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58號

原告 蔡依珊

訴訟代理人 賴坤麟

被告 廖浩蔚

潮新肉品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茂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所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正本及原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人別欄所載之潮新肉品有限公司之統一編號應更正為「000000」號。

理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作成之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58號裁定，於人別欄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對之予以更正，既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黃政忠

法官 吳書怡

01  
02  
03  
04  
05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